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资质审查报批和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区环卫设施、设备进行规划、建设（配置）和管理；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广场、公用停车场等场所的清扫和保洁工作；负责城区公用设施广告、过街广告、城市上空悬空广告等审批和统一管理工作；

负责中心城区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负责城区防汛和排涝工作；

负责对县城区的广场、公园等建设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养护和管理工作；

负责县城区广场管理、维护和使用；

负责全县燃气热力供用市场的管理及执法工作；

负责城区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的征收、监督和管理工作；

负责行使县城区市政管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

负责行使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违反规定随意摆放摊点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在县城区市场以外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负责县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负责县城区内河治理、管理和执法工作。

1. 组织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城市公用事业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拟订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等方面的执法监察工作。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对城区的道路、给水、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保护、维护和管理；协调管理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规范运行，协调指导乡镇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有二级预算单位7个，三级预算单位0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所属7个二级单位、所属0个三级单位，具体单位名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
| 2 | 罗山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
| 3 | 罗山县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
| 4 | 罗山县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5 | 罗山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站 |
| 6 | 罗山县燃气热力管理站 |
| 7 | 罗山县市政工程所 |
| 8 | 罗山县城管监察大队 |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6855.21万元，支出总计5443.1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3091.21万元，增长82.13%。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县城区域扩大，县城管理作业增加、投入环卫经费增加。污水厂、垃圾场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投入运营经费增加。支出增加1679.19元，增长44.61%。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搞好县城精细化管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6855.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55.2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544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2.19万元，占67.83%；项目支出1751万元，占32.1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855.21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91.21万元，增长82.13%，变动的主要原因：县城区域扩大，县城管理作业增加，投入环卫经费增加。污水厂、垃圾场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投入运营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9.19元，增长44.61%。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搞好县城精细化管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3.1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9.19万元，增长44.61%。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搞好县城精细化管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3.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9.57万元，占1.28%；城乡社区（类）支出5341.29万元，占98.13%；住房保障（类）支出32.33万元，占0.5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68.87万元，支出决算为544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69万元，支出决算为6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报表系统年初预算数未细分。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5322.78万元，支出决算为534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作业经费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支出决算为3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报表系统年初预算数未细分。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92.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6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423.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71.81万元，下降1.91%。变动的主要原因：科目细分。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4万元，支出决算为53.22万元，完成预算的97.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8.08万元，完成预算的98.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3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26.22万元，下降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6万元，下降35.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21万元，下降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8.08万元，占90.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5万元，占9.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0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8.08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量。

3．公务接待费支出5.1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费。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7年度共接待批次89次、接待人次702人次。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继续将全局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通过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年，我局进一步加大推进绩效管理力度，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选择重点部门的重点项目实行重点绩效评价；逐步试点项目实施中的绩效跟踪评价工作，以形成预算前期有目标审核、预算执行有跟踪评价、预算结束有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对典型项目实行通报机制；探索试行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固定资产合计11682345元，1、房屋2744平米，价值1783674元，2.其他固定资产9898671元，其中：通用设备价值9784371元、家具、用具价值114300元。

2017年期末，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继续将全局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通过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7年，我局进一步加大推进绩效管理力度，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选择重点部门的重点项目实行重点绩效评价；逐步试点项目实施中的绩效跟踪评价工作，以形成预算前期有目标审核、预算执行有跟踪评价、预算结束有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对典型项目实行通报机制；探索试行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在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局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预算单位总体评价良好，资金使用较合理，公众满意度较高，绩效水平较好，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公众、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0.62万元，比2016年增加710.84万元，增长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4.5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2.9万元。

第三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Excel表格）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